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更換董事、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i)梁惠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ii)蕭國松先生與薛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袁紹恒先生與蘇子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v)潘禮賢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梁景輝先生獲委任填補其空缺；及(v)劉志光先生辭任授權代表，而梁景輝先生獲委任填補其空缺。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委任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梁惠娟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梁惠娟女士（「梁女士」），現年42歲，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包括核數、預算、成本控制，就各公司財務運作及管理制定政策及策略。

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梁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梁女士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梁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蕭國松先生與薛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國松先生（「蕭先生」），現年53歲，為消費電子業及農產業專家。於一九八八年，彼創立蕭氏電子產品貿易公司，該公司之產品主要為遙控電器及家用電器。隨著業務迅速擴展，彼於一九九一年提升生產規模，並將生產廠房從香港遷往中國內地。其時，彼負責廠房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新產品之研發。該公司之業務主要集中在香港以及印度、東協及中東等海外市場。於二零零五年，蕭先生加盟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現任其附屬公司香港超大蔬果配送批發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整體而言，蕭先生在相關範疇擁有超過23年經驗。

除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蕭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蕭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薛濱先生（「薛先生」），現年72歲，現任香港華通國際電訊有限公司主席。薛先生為將無線包裝技術引入中國的先驅之一，並曾協助促成廣東省打至香港及澳門之長途電話服務現代化。薛先生在電訊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為第八屆、第九屆及第十屆北京市政協委員。

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亦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薛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薛先生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薛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女士、蕭先生及薛先生加盟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為追求其他個人目標，袁紹恒先生（「袁先生」）與蘇子賢先生（「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與蘇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等呈辭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袁先生與蘇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更換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接收法院傳票之代理人

為更專注於本公司之其他行政事務，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禮賢先生（「潘先生」）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劉志光先生（「劉先生」）已向董事會呈辭，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上述呈辭後，潘先生與劉先生仍會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先生與劉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關於彼等呈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同時宣佈，梁景輝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院傳票之授權代表，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接收傳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20樓B室。梁先生，現年39歲，為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出任公司秘書，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潘先生與劉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同時歡迎梁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劉志光先生
潘禮賢先生
梁惠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美娟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hk-lifegroup.com登載。